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  
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第二十六號家長通知書  
有關領取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事宜

逕啟者：

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已經送抵本校。請各畢業生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，星期六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）攜同學生證或身份證到校務處領取證書。領取證書後，請核對證書上的資料(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)是否正確無誤。如需作出更正，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或以前攜同考試證書、准考證、身份證影印本親身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頓中心辦事處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）辦理。各畢業生應盡早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收取手續費港幣 238 元。

請各畢業生領取考試證書後，務必妥善保存，避免損壞或遺失。如委托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攜同填妥的授權書及身份證影印本到校務處領取證書。凡未依期回校領取證書者，本校將暫代保管證書壹年，待下年度交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。

上述各項，如有查詢，請電 2445 0228 與校務處聯絡。

此致

2016-2017 年度中六畢業生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

校長 潘步釗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---

若須委託他人代領考試證書，請填下表

---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  
領取 2017 年考試證書授權書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 2016-2017 年度中六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，(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)，現授權\_\_\_\_\_先生/女士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，與本人的關係是\_\_\_\_\_)代本人領取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盼為批准。

此致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  
潘步釗博士

畢業生簽署：\_\_\_\_\_  
畢業生姓名：\_\_\_\_\_

2017 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受託人必須年滿 18 周歲。